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周育綾
電話：07-2288863
傳真：07-2288864
電子信箱：yulinchk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人字第1123010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8442308_11230106800A0C_ATTCH1.xlsx、
48442308_11230106800A0C_ATTCH2.doc、48442308_11230106800A0C_ATTCH3.
doc、48442308_11230106800A0C_ATTCH4.xls、
48442308_11230106800A0C_ATTCH5.docx、48442308_11230106800A0C_ATTCH6.
pdf)

主旨：本局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112年度暑期實習名額共計290名，請協助轉知學生實習資訊及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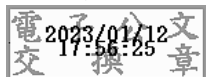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局及圖書館等3館112年度暑期實習名額共計290名(本局5名、圖書館274名、歷史博物館2名及電影館9名)，詳細內容請參所附暑期實習名額彙整表。
- 二、實習期間(112年7月10日至112年8月25日)無支付實習學生任何報酬、膳宿、交通及保險費用；為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，請務必為錄取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止，請協助彙整貴校有申請意願學生之申請表及名冊，並於申請截

止日前函復申請文件(以發文日為準)；錄取名單預計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前另函通知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徵才專區。

四、檢附暑期實習名額彙整表、暑期實習申請表(及範例)、暑期實習申請名冊、暑期實習申請說明及實習規約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大學院校

副本：



局長 王文翠